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兼[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截至[編纂]([編纂])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經我們同意)可在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倘[編纂]的申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之日經已遞交，則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費用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 僅供識別